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懸缺兼訓導組長之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6日府教幼字第1100153306號函。

貳、代理教師甄試科別及名額:

- 一、 懸缺1名: 一般專長兼訓導組長。
-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如於錄取 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四)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 (五) 甄選資格: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招考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招考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招考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 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 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地點: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行政室

【625 **嘉義縣布袋鎮岑海里文昌街 61 號**;電話(05)3476886#06 方小姐】。 伍、報名日期:110 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6:00 止,逾期不予受 理。

陸、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報名或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簡歷電子檔及相關附件 親送或傳送至布新專用電子信箱bsps@mail.cyc.edu.tw),標題為「報名布 新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7月20日甄試當天上午8:30 繳驗下列表件正本、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 1. 報名表 1 張(請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 1 張、簡歷表 1 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4. 教師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5.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三、免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柒、甄選報到日期及方式:

202 1K-1 1 747-6-4 24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定開始時間	甄選地點	考試流程					
110年 7月 20日	上午 08:30	第一招:上午09:00 第二招:上午10:00 第三招:上午11:00	本校 指定教室	1. 依准考證號碼進 行甄試 2. 同一甄試人員試 教完畢後立即進 行口試					
1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另行公告

備註: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 心等候。

※参加各科甄選老師一律於甄試當日準時持本人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超過預定開始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分100分,其中口試佔50分,試教佔50分。

一、試教:

- (一)時間:10分鐘。
- (二)試教科目:以高年級國語或數學為範疇,任選一單元
- (二)請於甄試日繳交上開選擇單元3份教案。
- 二、口試:(請攜帶自傳、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或其他專長項目之文件)
 - (一)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範圍: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 德修養等5個面向。
- 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 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 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放榜日期及地點:

110年7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www.cyc.et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聘用期限:

- (一)甄試錄取代理教師,兼任相關行政職務,學校俟師資盤點後,得酌情更動。本縣中小學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聘任期間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未兼任行政職務時任期間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亦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拾壹、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三、 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

及課務。

- 四、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21日當日上午10時檢具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 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人事報到,並於報到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 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 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 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 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
- 七、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 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1	般	懸	缺	兼	訓	導	組	長	之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姓名							分證 號碼											
出年	生月 日				性	別		電話			貼相片							
通	訊處																	
			年內			1	07 學	年度			108	學年	度		109 學年度			
代理	里(代	課)	教的	币學	校													
	學		學校〉			名稱 研究所、科系 」			輔邦					學分				
	歷																	
		有			1-1.	1-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資格	無教		1-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節 1-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應考	證 件		2.	國民	长身份	證影	本。											
資格	在右		3.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項		4.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打 ∨		5. 繳切結書。															
			6.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甄逞	医委员	審查	評分:	之書面	資料	- 0								
			8.	簡歷	歷表													
甄試證編號									なる	筝核		資格な 資格ス						

日 時間 期 7月20日 甄 (星期二) 試 項 目 科 目 第1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 09:00 及 時 第2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10:00 間 表 第3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11:00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懸缺兼訓導組長 代 理 師 甄 選 教

※甄試類別:	貼
□一般代理教師	UX
※甄試證號碼:	相
—————————————————————————————————————	片

處

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

※姓名:

甄試項目:

評	分 項	目	評選	分數	評選委員簽名
試教 (50%)	能引起學生學 講解說明詳盡 引導能符合學 增強學習效果 採實例或示範	周延、 生學習經驗、			
口試 (50%)	自我介紹、 教學實務、 表 養 專門知識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懸缺兼訓 導組長之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ノ	人			_ , (年	月	日生	,國民	身分割	證統
一為	扁號	•)為應	微嘉義	縣布領	炎鎮布	新國臣	<u> </u>
學	110 =	學年	度一般	懸缺兼	訓導組-	長之代五	里教師	所需,	同意	貴
校日	申請	查閱	本人有	無性侵	害犯罪	登記檔案	案資料	. 0		
	此3	效								
嘉菲	養縣る	布袋	鎮布新	國民小	學					
				立同意	喜人:			(簽	名)	
				國民身分統 一 編	-					
				vy U vym	, <i>m</i>					
中	華	民	國		年	-	J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列印日期:民國110年月日

		71 1 7 1 7 1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重要工事		
備註		